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芜湖市瀚鼎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鼎运输”)称“债权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诉讼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如法院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芜湖市瀚鼎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W84Q03F

住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左岸幸福小区富煌商业广场S301-2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目的、事实及理由

公司前次被债权人签订了多份《运输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公司相应支付运输服务费。申请人依约提供了货物运输服务后,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未全额向申请人支付运输服务费。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向欠付申请人运输服务费共计16,200,963.83元。

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三)申请人及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茂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393274X

住所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左岸幸福小区富煌商业广场

注册资本:435,268,947元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延法、轻型钢板及各类建筑产品的生产、销售;防火门、工业门、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送询问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调整、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题材等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2026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14,801,481.1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5,643,196.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00%,当期未分配利润达6.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2,482,467,966.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08,922,363.08元。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证券代码:6020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号:2026-04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本次解除司法标记135,584,7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公司近30日内收到嘉华股份发出的告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解除》(2026 司冻 0814-2号),获悉嘉华方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股) | 135,584,77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98%          |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股权,四川川发展路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以及其他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出售,拟向四川蜀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蜀道新筑交通科技持有

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他与桥梁及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8

德力佳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型理财产品,资金最高额度在有效期内单笔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且自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

(二)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09,670,053.90 | 8,371,426,607.29 |
| 负债总额          | 5,823,606,885.21 | 6,531,167,939.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21,911.69     | 2,564,647,563.35 |
| 每股收益          | 134,314.902.13   | 1,016,284,437.05 |
| 每股现金          | -6,000.18.00     | -587,843.902.49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

二、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重整相关规定,如合肥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与审计、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 and 听取意见。但合肥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完成后,若合肥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院限定期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履行清偿债务。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其公司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的司法程序。

重整是为了明确重整期间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预阶段工作,并等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存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讨论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限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除本公司自行披露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派发。已办理指定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安排

中国结算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风险提示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派发。已办理指定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权记: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安排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原因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次定期报告范围内 | 本公司是否有权担保 |
|------------|-----------|-----------------------|--------------|-----------|
|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 5,000.00元 | 0.00元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计提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45,858.41

对外担保逾期上市公司逾期一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18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逾期上市公司逾期一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 本次对外担保资产减值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星源股份(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泰服饰”)融资授信事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担保提供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授信、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年度不超过人民币445,858.41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 法人 |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3MA3T802C5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区紫荆大道997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51,606.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91%。如果未来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近期随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共同影响,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决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如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投资者产生经济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4、与2026半年度现金分红相关的其他事项

(1)2026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81,760,514.90元(本次预计分红金额)

按公司最新总股本605,906,383股,扣除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数扣除后股38,000股,以可参与分红股本605,868,383股为基数测算,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760,514.90元。

(2)2026半年度回购股份金额:40,139,39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根据2025年度回购计划以现金方式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1,760,3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完成回购。

(3)综上,公司2026半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21,899,913.90元,归属于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62%。

三、现金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预计的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00%,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于股东会对董事授权范围内。

2、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与利润分配比例100.00%,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书记的59,320,000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83号中书记的76,264,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2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129,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为《